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对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滨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斯洋国际有限公司、先科化学欧洲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先科化学美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聚氨酯阻燃剂、发泡剂、硅油、聚醚、催化剂和塑料阻燃剂的生产销售。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划分了明确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在内部控制方面也建立了清晰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按照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行使职权。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公司重大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实施，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审阅及其他相关事宜；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同时向股东大会提交每年改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和候选人名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具体考核并提出建议，同时研究和审查其薪酬政策与方案。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

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工作制度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吸取先进企业管理经验，并结合自身特点，在内部形成了以ISO9001为纲领的质量管理体系、以ISO14001为纲领的环境管理体系、以ISO18001和安全标准化为纲领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培训、绩效管理为核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生产效率为核心的计划调度体系、以成本核算为核心的经济管理体系、以经济安全为核心的管理监控体系。公司设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技术研发中心、财务部、审计部、内控部、生产部、采购部、质量管理部、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物流部、对外投资及法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和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收集、综合分析内、外部信息，召开战略研讨会，广泛征求内、外部专家和委员会等各方面的论证意见，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利用自身管理、技术、核心客户资源、规模等方面优势，以品牌化管理为方向、以规模化战略为依托、以前瞻性技术为核心，重点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最终发展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综合阻燃解决方案供应商”。同时，我们还将跨入高附加值的特种材料领域，即将投产的深冷复合节能保温材料就是我们在这方面迈出的坚实的一步。

3、人力资源

公司在人力资源的配置、招聘、薪酬福利、培训、绩效管理、晋升、职业规划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并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同时通过企业文化的落实和有效的激励措施，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员工个人发展的实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社会责任

公司继续一贯坚持的优良作风，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在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

础、涵盖公司运营各个层面的全套内控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题架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秉承“诚信、创新、学习、协作”的企业精神，努力实现客户、供应商、消费者、职工、社区等利益相关者和公司的共同发展。

5、企业文化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多年的文化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企业愿景、企业精神、企业宗旨、经营管理理念等内容的完整企业文化体系。公司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文化学习、宣传活动，把企业文化理念扎根到基层之中，在公司内形成了诚信经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开拓创新、团队合作的良好精神风貌。

6、资金活动

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形成了重大资金活动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

7、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相应管理流程，建立了采购、验收、付款等三方面的主要控制流程，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作业方式、期限、询价、议价、订购、采购作业要求、供应商管理、验收、付款、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建立了存货定额和计划、仓库管理、存货存储的管理、存货计量和检验、入库、出库、稽核和盘点、存货运输等管理控制流程，对其相关岗位已明确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存货实物管理、会计核算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各管理部门的职责、固定资产增加、减少、出租出借、固定资产的内部转移、固定资产维修、固定资产清查、在建工程管理等相关控制流程，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9、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和相应管理流程，建立了销售合同和订单、产品销售和发货控制、收货控制、监督检查等相关控制流程，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进行了适宜的分工，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10、担保业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迄今为止，公司没有发生过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1、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

12、合同管理

根据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要求，合同管理主要有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审查批准、招标签订合同、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解除、纠纷处理、合同管理等方面的控制程序，涉及合同的审批、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纠纷处理等控制活动。公司建立了规范统一的授权体系，对公司各级人员代表公司对外协商、签订和执行合同的行为加以规范和控制。

13、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一整套内控信息处理的制度，明确了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及时、有效。

14、信息系统

根据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的要求，利用内部局域网、电子化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公司网络信息部与各使用部门的权责得到了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此外，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反馈，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波动风险，需求下滑风险和销售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

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沈琦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